

芳草地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加固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北巷1号院

承包人（全称）：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路58号院27-37号一层37号



合同编号: 2022-003-460

芳草地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加固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黄海燕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北巷1号院

承包人(全称): 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路58号院27-37号一层37号

发包人为建设芳草地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加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芳草地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加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23号楼院内

项目内容: _____/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零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838307.0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2437.36 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魏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022198512021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144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52016196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520161968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174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3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李萍，联系电话：13693650883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芳草地北巷1号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

(5) 其他约定： 无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例外：所有关于费用变化的工程量变更、洽商、索赔事项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签收才为送达，不适用上述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萍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潘广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

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其他义务

无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无。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1 个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本项目测量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和监理人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无。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本项施工开始前 14 日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书面验收 导致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书面。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14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__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1) 合同中钢筋、钢材、水泥、木材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 $\pm 5\%$ 。以 2022 年 9 月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2) 本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方法为采用算术平均法。

其他约定：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5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首付办法

首付款首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7.2.2 首付款保函

首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首付款金额相同。首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项目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量完成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经发包方、监理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及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
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
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
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
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
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包括外墙保温工程及外窗栏杆修复工程等。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和发包人按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及以上地震, 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芳草地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加固改造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3日

承包人（盖章）：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1日